

郭銘峰, 2010, 收錄於《政治學》。
王葉立主編, 台北: 晶典, pp. 390-395.

表票的得票率，因此不論就選民投票或政黨參選策略，兩票架構時有相互的影響效果。總括來說，在這樣的觀點下，此派學者認為要估算政治行為者在混合選制兩票架構下的決策行為或選舉結果時，不應將兩項選票視為獨立的不同實體，而是應考量其彼此的連動效果較為適當。

第四節 投票行為的分析層次與主要研究途徑

前述內容中，已概略說明不同選制設計對於選民投票行為等的可能影響效果。本節中，則繼續介紹學界在探究選民投票行為時，所採用的分析層次與研究途徑。

壹、投票行為的分析層次

投票行為的研究，主要可區隔為總體層次資料(macro-level data)，或是個體層次(individual-level data)民調資料的分析方式。以下，茲分別說明之。

一、總體層次資料(macro-level data)

總體層次資料的運用上，主要是藉由政府部門所公佈出版的選舉實錄、以及政黨得票統計數據等，採用統計上的回歸模型(regression models)進行分析。除此之外，針對選民投票所匯集而成的總體得票數據，亦可藉由所謂「跨層次推論模型」(cross-level inference models)的方式，針對研究者所無法直接觀測到個體層次行為的相關資訊，進行重建或推估(黃紀，2000：128；陳陸輝、周應龍，2008：163-6)。目前，這樣的研究方式在國內並不少見，除了黃紀與張益超(2001)等曾應用此一方法分析國內的選舉行為之外；黃紀(2001)、黃信豪(2006)亦針對跨層次推論模型的方法，進行相當詳盡的介紹，值得讀者進一步參考。

二、個體層次民調資料(individual-level data)

個體層次民調資料的分析，是目前國內選舉學界分析選民投票行為的主流。特別前述區位推論的方式，由於囿限於描述性的推論(descriptive inference)，不擅長進行因果解釋的推論(causal inference)(黃紀，2001：555)。因此，倘若研究者關注的焦點，是企圖深入解析個體選民選舉行為的因果機制時，便顯得較不適宜。對此，Blundell(1988)及 Klevmarken(1989)等學者指出，針對變項本身的測量上，個體層次將能比總體層次資料提供更精準深入

的研究資訊。除此之外，其更能夠避免如 W.S. Robinson(1950)提出「區位相關」(ecological correlations)¹⁰所引發對總體資料推論個體層次行為之錯誤的質疑。¹¹究此，許多學者(如 Wright, 1989；黃紀，2008a，2008b)咸認當研究者的研究旨趣，是探究選民個人的政治行為或投票思惟時，無疑是以個人本身作為分析單位為最佳方式。

貳、投票行為的主要研究途徑

審諸歐美的相關研究，一般對於選民投票抉擇取向的研究，大致是以強調總體資料分析的生態學途徑(Ecological Approach)，以及偏重於個體層次資料分析之社會學途徑(Sociological Approach)、社會心理學途徑(Soci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以及經濟學途徑(Economic Approach)等途徑為主(Beck et al., 2002: 57-8；游盈隆，1984: 195-223)。就生態學途徑而言，主要關切的焦點在於選民與整體人文社會環境間的關係；社會學途徑主要聚焦於探討如團體(如政黨)、精英、階級等社會結構因素，對於選民投票決策的影響；社會心理學途徑，則強調從選民的心理認知面向作為出發，探討政黨認同(party identification)、候選人評價、議題等因素的影響；最後，經濟學途徑則是重墨於從選民的理性思維，認為選民投票行為將具有工具性(instrumental)，經過理性的推估成本效益後，方會付諸實踐。¹²以下，茲分別介紹此四種途徑的特色與優缺點。

一、總體層次資料－生態學研究途徑(Ecological approach)

亦稱為人文區位研究途徑，以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為代表。在此一途徑中，主要是採取選區的總體資料、以及相關人口學的統計數據，以探討不同環境脈絡背景因素(如選區都市化程度、人口結構、經濟結構、地理位置、政黨結構、宗教等)，對於各選區之投票率或選民投票方向的影響。此一

¹⁰ W.S. Robinson(1950: 351-357)比對總體資料與個體資料的分析結果後，並且發現兩者結果不相符合，並提出對總體資料計算結果之「區位相關」(ecological correlations)的質疑後，學界在採用總體資料推論選民個人的行為時，也變得更加謹慎。

¹¹ 此處需提醒的是，研究者並不能因 Robinson(1950)指出「區位相關」的疑慮，便一味將集體資料的推估方法排除在外。更進一步的態度是，研究者必須採更嚴謹的方式，正視總體層次資料推論過程中相關訊息的缺漏，並盡力重建或補充之，設法降低區位推論時的不確定性(黃紀，2001)。有關區位推論方法的詳盡介紹，可參見黃紀、吳重禮(2003)、黃紀(2000)、黃紀(2001)。

¹² 對於這幾個分析途徑的介紹，可詳見游盈隆(1984: 195-223)。

途徑雖然取得總體數據資料較為便利，並可避免採用調查資料可能的調查誤差問題；但若用於推估選民的政治態度與動機時，則有相當大的侷限。

二、個體層次資料

(一) 社會學研究途徑(sociological approa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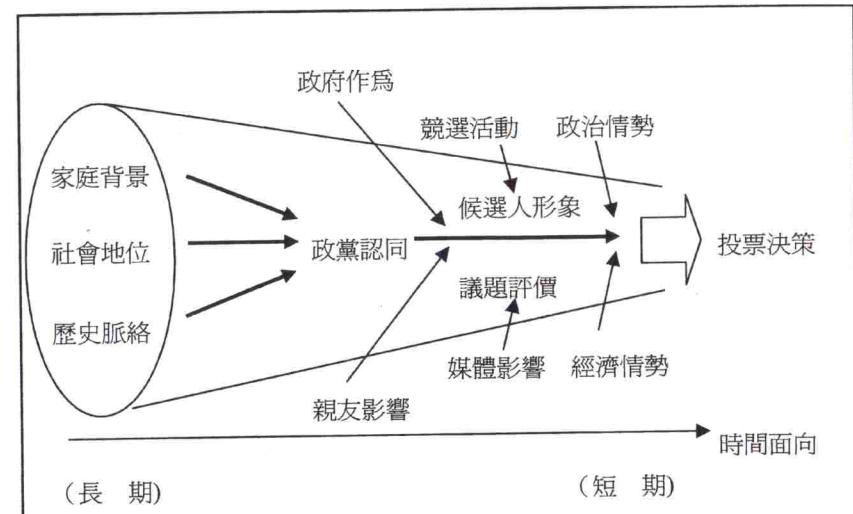
以哥倫比亞學派(Columbia School)為代表。此一途徑中，主要是聚焦於如團體(如政黨)、精英、階級等社會結構因素，來探究其對選民為何投票、以及投票方向的影響效果。例如早期在 Lazarsfeld et al.(1944)在其著作《人民的選擇》(The People's Choice)中，便曾以政治傾向指標(index of political predisposition, IPP)來統整選民之經社地位、宗教與居住地三個背景因素，並指出選民投票決策確實顯著受到社會結構因素的 IPP 指標影響。此外，此一學派也相當著墨於探究社會系統(social context)因素對於選民投票的影響，認為如果選民所身處的社會系統背景相似，那麼展現的政治態度或行為亦將雷同(Lazarsfeld et al., 1944; Levin, 2005)。總括來說，此派的學者主張包括社會結構、不同的社會團體(種族、宗教、語言、階級、職業等)、次級團體(如政黨、工會等)等社會分歧，均是預測選民政治傾向的優秀工具：如果知道相關社會團體在選舉的政治傾向，就能大致預測出政黨實力與最終的選舉結果。值得一提的是，此一學派雖擅於分析選民身處社會結構與社會系統之因素對於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效果，但其侷限則是拙於解釋議題、候選人、與政黨因素等對於選民投票決策的影響效果。

(二) 社會心理學途徑(soci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

以密西根學派(Michigan School)為代表。此一途徑中，主要是根據時間面向，建立「漏斗狀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希望彙整所有可能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變數，據以完整解釋或預測投票行為(如圖 13-3)。進一步來說，此一學派將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因素，區隔為短期因素和長期因素：短期因素包括有對候選人魅力與形象的評估、議題的評估、選舉競選活動、以及與親朋好友的討論等；長期因素中，則是包括有選民的個人家庭背景、社會地位、以及政黨認同等。在漏斗狀因果模型中，選民投票決策的形塑過程如下：首先，選民將會先受到如選民個人家庭背景、社會地位、與政黨認同等長期因素的影響；其次，這些因素將會綜合匯集至漏斗柄中，並且與短期因素如候選人形象、政策議題評價、選民與親友間之討論、甚或是競選期間

的一些突發事件等進行結合；最終，則會進入到漏斗的尖端，並產生最終的投票決策(Campbell et al., 1960)。

圖 14-3 選民投票決策之漏斗狀因果模型(The Funnel of Causality)



資料來源：參考自 Campbell et al. (1960)

總括來說，此一學派強調影響選舉結果的因素主要有三：候選人、議題、政黨認同。這其中，特別是以選民心理層面的政黨認同因素，為整個概念架構的核心所在，其認為政黨認同是所有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因素中，最長期且穩定的關鍵因素(Campbell et al., 1960)。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此一途徑已針對選民投票行為提出較完整的詮釋面向，但不同選舉期間三大面向影響因素扮演的重要性，各界目前仍有爭議。除此之外，針對選民投票的理性思維的分析，也是此一途徑力有未逮之處，是以也成為之後經濟學途徑的主要著墨重點。

(三) 經濟學途徑(Economic Approach)

亦被稱為理性選擇途徑(Rational Choice Approach)或當斯理性選擇途徑(Downsian Rationalist approach)。此一途徑中，主要是以選民的理性面為出發點，認為選民的投票將是經過成本效益的理性評估後，方付諸行動。簡單來

說，此一學派主要是基於經濟上的「自利」(self-interest)、「理性」(rationality)及「效用極大化」(utility maximizing)等人性假設，應用於分析人的政治行為 (Mueller, 1976)。也就是說，其認為一個理性的行為者將根據成本(cost)和效用/utility)的核心概念，比較政黨或候選人所提政策可能帶給他的效用，並將選票投給可以帶給他最大利益的候選人或政黨。¹³

此學派早期除了比較重視數學演繹模型的建構與運用之外(Downs, 1954)，後期則較著重於相關議題因素與經濟面向對於投票行為重要影響，特別是回溯性投票(retrospective voting)，即選民會根據候選人、政黨或執政者過去施政的政績，來決定是否給予支持)與前瞻性投票上(prospective voting)，即已預期某政黨或候選人未來的經濟施政能力，以作為投票選擇的考量)(Fiorina, 1981)。值得一提的是，此一途徑的發展，已跳脫傳統社會學或社會心理學派主要以描述解釋為重心，並且可藉由理性選擇模型的建構，來進行選舉的預測工作，此即為其主要貢獻之處。最著名的代表作，為當斯(Anthony Downs)在1957年所著的《民主的經濟理論》(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表14-1 選民投票行為的主要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	分析層次	主要關注焦點	代表學派
生態學途徑 Ecological Approach	總體層次資料	關注於選民與政黨相互間的關係，以及選民與整體人文環境間的關係。	芝加哥學派 Chicago School
社會學途徑 Sociological Approach	個體層次資料	強調個人所身處社會結構之相對位置，與所屬社會團體等對投票行為的影響。	哥倫比亞學派 Columbia School
社會心理學途徑 Soci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	個體層次資料	提出漏斗狀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的理論，投票行為除受到候選人魅力、對候選人評估、議題等短期因素影響外，長期政黨認同因素等的影響，更居關鍵角色。	密西根學派 Michigan School
經濟學途徑 Economic Approach	個體層次資料	選民是否投票、以及其投票支持方向，均經理性計算成本效益後，方付諸行動。	理性選擇學派 Rational Choice

作者自行整理。

第五節 現今台灣公職人員的選制類型

在台灣民主化的發展歷程中，不論政黨或民主的選舉機制，均扮演相當重要的地位。目前台灣的各項公職選舉，也累積不少的實施經驗。以下，茲分別進行簡述，並說明現行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的選制內涵。

壹、行政首長選舉

台灣行政首長的選舉，在中央層級部分除了包括曾舉辦四次的總統選舉與北高直轄長選舉、僅舉辦一次的省長選舉，其他則是主要包括曾舉辦過十五次的省轄市選舉，以及各鄉鎮市長選舉。其中，除了 1950 年初舉辦的首屆縣市長選舉是採用兩輪決選制之外，其他各層級的行政首長選舉，大致均

¹³ 此一學派認為，一個具備理性思維的選民行為，是會根據某些公設(axiom)的偏好順序(preference ordering)來進行決策，並且將選擇可以滿足本身預期效用最大化(maximize expected utility)的選項。至於理性(rationality)的定義，主要則是意指政治行為者的行為，將必須能夠滿足前後一致性(consistency)的要求。也就是說，當決策者面臨相同的條件時，偏好將不會改變，並做出最具效用化的決策。這其中，一致性主要是包括了偏好之完全性(completeness，即所有選項均會被排列)與遞移性(transitivity，即所有選項可以依照偏好進行排序並且合併比較)(盛治仁，2003)。